

昆明医科大学

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部处室、学院、附属医院、中心：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20〕27 号)要求，经学校研究，现将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3 月 16 日，符合返校条件的教职员工返校返岗，做好开学准备、教学准备、疫情防控等工作。仍在疫情严重、实施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区域的教职员工暂不返校。外籍教师按照国家 and 省外事方面有关规定执行，开学前不返校。学生开学前一律不准返校。学校具体开学时间将提前另行通知。

二、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做好开学前准备工作和职责范围的相关工作，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开学准备和日常工作；各专项工作组要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和有关防控技术方案，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和措施，落实落细各项具体工作举措，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开学准备工作。各单位完善本单位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三、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人盯人”措施，建立学校、年级（院系）、班级三级网络防控工作体系，对师生员工开学前 14 天健康状况和旅居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逐一进行风险判定，

做好人员分类管理，建立风险评估档案，并将其作为返校的评判依据。各部门、单位请于3月16日将《昆明医科大学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到校工作情况汇总表》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实时数据）报人事处。

四、所有返校教职员员工须自觉遵守《昆明医科大学教职员员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要求，积极主动按学校要求开展健康状况申报，如实向学校报告假期旅居轨迹和健康状况。

五、严格落实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五个一律”要求，教职员员工必须随身携带教师卡，自觉戴好口罩，配合门卫安保人员核验身份信息，凭卡或刷卡进入校园，并完成微信扫码、体温测量，配合门卫做好出入校园有关工作。

六、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前做好教职员员工返校的交通、用餐、门卫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

- 附件：1. 云南省高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
2. 云南省学校师生员工新冠肺炎健康风险判定标准
3. 昆明医科大学教职员员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



附件 1

云南省高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

一、适用范围

云南省大专以上高等学校。

二、开学前

(一) 成立学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1. 成立学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多校区办学的学校，由主校区负总责，各校区必须明确防控工作的具体责任人。

2. 建立学校、院系、班级三级防控网络工作体系。明确各级疫情报告人，及时汇总上报有关信息。严格落实“人盯人”措施，学校领导包干院系，院系负责人包干班级，班主任和教师包干学生，及时全面掌握师生员工动态和健康状况。各校要将外籍师生员工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学校疫情防控总体安排、统一部署。

3. 在属地党委政府统筹下，与同级卫健部门协调，明确卫健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当地卫健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学校健康教育、传染病风险点排查、预防性消毒工作。

(二) 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开展培训演练。

1. 各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因地制宜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内容应包括疫情防控工作体系、防控制度措施、应急处置

预案和流程等，确保责任明确到人，措施落实到位。

2. 学生返校前，学校对所有教职工进行培训和演练，确保全体教职员工了解疫情防控内容和流程，明确自己的防控责任及工作要求。

（三）严格落实疫情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校通过“云南教育云”平台，每日按要求报送本校疫情信息。

（四）开展健康状况和分类排查。对师生员工开学前14天健康状况和旅居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逐一进行风险判定，建立风险评估档案，将其作为返校复学的评判依据。

（五）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各地各校要按至少一个月用量，做好红外线额温枪、洗手液、含醇速干手消毒剂、口罩、手套、消毒剂等防控物资储备的需求测算和采购储备等工作。

（六）划定应急处置隔离区域。学校在校医院（医务室）设置隔离室，位置相对独立，以备校内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等待转诊到就近的发热门诊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七）做好校园环境清洁与消毒。深入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对教室、食堂、宿舍、图书室、洗手间等重点区域和室内外场所提前进行彻底清洁，对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加强室内场所的通风换气。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八）下发个人防护义务告知书和做好自我防护。

1. 学校开展师生员工健康排查，要明确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要求个人承担的传染病防控

义务和责任。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师生员工本人或学生监护人签字确认。

2. 指导师生员工做好返校途中的自我防护。返校途中全程佩戴口罩，保持手部卫生，主动配合体温检测。留意周围人员健康状况，避免与可疑症状人员近距离接触。妥善保存返校票据信息，以配合可能的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

三、开学后

(一) 切实保障开学首日报到注册平稳有序。学校要错峰入学，尽量简化报到注册程序，合理布局分区，避免人员聚集。报到当日，学生佩戴口罩，在校门外进行体温测量，递交有本人签字的健康信息排查登记表。对住校学生的携带行李进行消毒。在 报到登记处设等候区，发现发热（37.3 以上）或有其他呼吸道症状，应由专人送到等候区等候送发热门诊排查。寄宿制学生到校后，不串宿舍，严格控制学生在校内活动轨迹，尽量减少相互接触和交叉。有条件的高校，在学生返校时可安排车辆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集中接站。

(二) 严格执行健康监测。

1. 落实晨（午、晚）检制度，学校安排人员负责对师生员工每日开展晨（午、晚）检，动态监测师生员工健康状况。

2. 落实因病缺勤跟踪登记。班主任、院系负责人、学校负责人要及时掌握每日缺勤人员情况，及时进行原因跟踪登记。如有相关症状人员异常增多的情况，及时会同属地疾控部门进行分析研判。发现可疑症状者，应及时上报，同时配合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和消毒等工作。

（三）规范疫情信息上报流程。各校要明确专人负责疫情信息上报，确保信息报送的及时、准确。严格落实疫情信息的“日报告”制度，没有疫情的，实行“零报告”。

（四）严格校园安全管理。加强校园安全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在疫情防控期间，严格门卫值班工作，对校园出入口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进入校园的人员必须进行体温检测，严格登记制度，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校内体育场馆暂停对社会开放。加强学生宿舍管理，严禁外来人员留宿，严禁在校住宿学生未经批准私自在校外住宿。

（五）校园要实行分区分类管理。图书馆、食堂等实行人流量限制。学校根据自身情况，可采取分时段就餐、送餐到班、取餐后分散用餐等方式，降低集中就餐带来的人员交叉感染风险。在教室分餐的学校，加盖运送，确保运输途中的食品安全，同时确保分餐环境卫生清洁。疫情未解除期间，外卖送餐食品不得进入校园。校内超市、零售店等全部纳入学校防控体系严格管理。

（六）开展环境卫生清洁消毒。在属地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消毒工作。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干净、卫生。制定日常消毒工作标准和细则，开展消毒，并认真做好记录。在教室、食堂、宿舍、厕所等关键区域旁增设洗手设施，配备洗手液或肥皂，条件允许的可在走廊过道配备含醇速干手消毒剂。

（七）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学校应利用现有的画廊、报栏、广播、校报、校园网等各种宣传手段，广泛宣传预防和控制有

关知识，提高学生和教职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在开学第一周，上好健康教育第一课，集中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师生做好个人日常卫生管理和防护，保护自己，远离病毒，自觉为疫情防控做贡献。

（八）规范复课证明查验。师生员工复课须出具医疗机构有效证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证照感染者康复后，凭医院出具的出院证明和复诊证明方能返校。校医对证明进行复核后，开具回班复课证明，方可返校。

（九）不举办聚集性活动。在疫情未解除期间，不举办聚集性活动。在疫情未解除期间，减少校内人员的集聚和交流，不组织大型的教师培训、家长会、两个及以上的班级集中开展教学活动。确须举办的，要进行科学研判，制定严格方案，报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卫健部门同意。

（十）加强公共设施管理。应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尽量减少电梯使用，暂时关停室内运动场馆。

四、疫情应对

（一）一旦发现师生员工中出现发热和呼吸道等可疑症状时，教职员工应立即按规定到定点医院就医，学生立即在（临时）隔离室隔离，由专人照看，并及时通知学生监护人按规定送到定点医院就诊。可疑病例及陪同人员就诊路途中应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更高级别口罩）

（二）一旦发现聚集性发病，即2周内小范围如一个班级、一个办公室、一个宿舍等场所发现2个及以上的发热和/或呼吸

道等可疑症状的病例，应立即按规定到定点医院就医，并在 2 小时内上报属地疾控中心。

（三）及时了解情况并做好人文关怀。做好有关人员的情绪安抚和心理疏导工作。及时了解病例和密切接触者治疗、隔离等情况。每日电话追踪病例的病情进展，注重人文关怀。

（四）学校疫情控制。按照规定要求对划为疫点的场所设置醒目的警戒线，在辖区卫生机构的指导下完成集中医学观察区的清洁与消毒工作，注意开窗通风，避免交叉感染。卫生健康部门判定密切接触者范围后，按照划定范围和拟定人员名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隔离等工作。

（五）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维护。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时，应根据属地卫健部门建议确定停课范围及时间。同班、同宿舍同学及在该教室上课的老师均列为密切接触者进行管理，根据病例活动情况搜索其他可能的密切接触者。停课期间师生员工按属地卫健部门建议，采取集中或居家隔离观察，学校应指定专人做好与师生员工的联系。可改用线上教学方式，校内严格按属地卫生部门要求进行消毒。

附件 2

云南省学校师生员工新冠肺炎健康风险判定标准

根据国家联防联控机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判定标准。

一、感染风险判定标准

根据师生员工新冠肺炎感染情况、假期旅居史、目前健康状况等判定其感染风险，将师生员工划分为三类风险人群：

（一）高风险人群

1. 曾经被诊断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师生员工。

2. 过去 14 天被判定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师生员工。

3. 过去 14 天有湖北旅居史或韩国、伊朗、日本、意大利等重点国家和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

（二）中风险人群

有发热和干咳、气促等呼吸道症状的师生员工。

（三）低风险人群

高风险、中风险以外的师生员工。

二、管理措施

（一）高风险人员

1. 曾经被诊断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师

生员工，暂不返校，待辖区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业人员评估，且开展一次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返校。

2. 过去 14 天被判定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的师生员工，由当地政府组织集中隔离 14 天，且开展一次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返校。

3. 过去 14 天有湖北旅居史或韩国、伊朗、日本、意大利等重点国家和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由当地政府组织集中隔离 14 天，且开展一次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返校。

（二）中风险人员

有发热和干咳、气促等呼吸道症状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到医疗机构进行诊断排除，治愈后方可返校。

（三）低风险人员

正常入校上课。

附件 3

昆明医科大学教职员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

在这个特殊时期，为认真做好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教职员工生命健康安全，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秩序，广大教职员工要坚定信心，同心协力，科学防控，战胜疫情。学校制定了教职员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请广大教职员工积极配合、自觉遵守。

1. 严格执行“晨（午、晚）检”，动态监测健康状况。为准确掌握教职员工健康情况，大家需要每天按照工会各分会要求时间，及时向相关人员进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的“日报告”和“零报告”。

2. 开学前学校对教职员工健康状况、活动去向、思想状况等方面开展全面排查。教职员工须如实报告自己假期旅居轨迹、目前健康状况、病例密切接触史等情况，并认真填报《昆明医科大学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到校工作登记表》，编外聘用人员和外聘教师须如实填写《昆明医科大学疫情防控期间编外聘用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或《昆明医科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外聘教师基本情况登记表》。

3. 按照健康风险判定标准，列入高风险、中风险人员暂不返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检测、隔离等工作。仍在疫情严重、实施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区域的教职员工暂不返校。

4. 教职员工返校途中做好自我防护，全程佩戴口罩，保持手部卫生，主动配合体温检测，避免与可疑症状人员近距离接

触，妥善保存返校票据信息，以配合可能的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

5. 所有外出的教职员工返昆后需向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及时报告返昆情况并认真填写《昆明医科大学返昆教职工健康登记表》。返昆后应当居家隔离 14 天，健康者方可进入校园。

6. 所有入滇教职员工须按要求进行健康状况申报，扫描“云南健康码”登记管理。对曾经被诊断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过去 14 天被判定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过去 14 天有湖北旅居史或韩国、伊朗、意大利、日本等重点国家和地区旅居史的教职员工，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返校。

7. 做好个人洗手液、手消毒剂、口罩、手套、消毒剂等防控物资的储备。

8. 疫情防控期间和开学后上下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选择校车、自驾车、骑行方式，并做好消毒防护。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9. 严格执行教育部“五个一律”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学校、社区、卫生等部门的工作，进入校门主动出示教师卡接受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承担教学或有关工作任务的离退休教职工进入校门要主动出示教师卡或离退休工作处及相关聘用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接受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编外聘用人员 and 外聘教师进入校门要主动出示所聘单位签章后的《基本情况登记表》纸质版或电子版接受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

10. 保持办公区环境卫生整洁，加强对门把手、公用座机电话、电脑键盘、鼠标等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加强室内通风换气，每日通风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疫情结束前尽量不使用电梯。

11. 做好日常工作的个人防护，出入学校和公共场所必须佩戴口罩，多人办公时必须佩戴口罩，接待外来人员双方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最好保持 1 米以上的距离。参加会议时全程佩戴口罩，开会人员保持适当距离。

12. 做好日常生活的个人防护，保持个人居室的通风和卫生清洁，被褥及个人衣物要定期晾晒、定期洗涤。尽量减少外出活动，尤其是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和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

13. 严格落实手卫生措施。餐前、便前便后、接触垃圾、外出归来、使用体育器材、学校电脑等公用物品后、接触动物后、触摸眼睛等“易感”部位之前，接触污染物品之后，均要洗手。洗手时应当采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按照七步洗手法彻底洗净双手，也可使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14. 自觉接受各单位（部门）考勤管理，对缺勤原因应如实上报，发现可疑症状者及时上报。

15. 服从学校疫情期间就餐管理规定，建议自带餐盒，采用分餐进食，错峰就餐，避免面对面就餐和人员密集。

16. 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清运垃圾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可用含氯消毒剂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

17. 通过政府、权威机构发布的信息，了解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知识等相关信息。不信谣、不传谣，对散播

谣言的行为坚决抵制和纠正。

18. 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知识的有关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新冠肺炎防控及消毒等相关知识，消除麻痹和侥幸心理，明确个人防控责任，熟悉应急处置流程，营造积极防控氛围。

19. 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或确诊为新冠肺炎，应当立即上报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并及时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尽量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和医院内应当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

20. 对共同生活、工作的密切接触者应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